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认同

曹胜高

摘要: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标识, 其在长期历史进程中形成的价值认同, 是情感、道德、秩序、民族、文化与社会认同的集合。其中所体现的核心理念、传统美德和人文精神, 是中华民族的历史积淀, 也是当代乃至未来中国最大程度凝聚群体共识的基石。在当代要通过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形成合力, 才能行之有效地维护价值认同, 作为中华民族持久发展的精神动力。

关键词: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形成逻辑; 学理阐释; 实现方式

作者: 曹胜高, 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为中华文化与文学。邮箱: caoshenggao@sina.com

Title: The Value Recognition of Traditional 'Exquisite' Chinese Culture

Abstract: Traditional 'exquisite' Chinese culture is the symbol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Formed through a long-term historical process, its value recognition is shaped by combination of emotional, moral, legal, ethnic, cultural and social forces. The core concepts, traditional virtues and humanistic spirit embodied in them represent the sum of Chinese history, as well as the cornerstone upon which contemporary and even future China would rely on to build collective consensus. At the present moment, family, school and social education should work together to effectively maintain these values as the spiritual power that will continue to propel China's continuing progress.

Keywords: traditional 'exquisite' Chinese culture; form logic;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implementation method; contemporary China

Author: Cao Shenggao, professor at the College of Literature,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s are Chinese culture and literature. E-mail: caoshenggao@sina.com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通过独特的历史命运所形成的独特的文化形态，其中蕴含着中华民族最根本的精神基因与最独特的精神标识，是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团结奋进的精神支撑。其中所蕴含的价值共识，是中华民族在历史进程中形成并在社会所有领域得以体认的基本认同，是中华文明的标识，也是中华民族内生性的凝聚力，更是中华民族形成命运共同体的基础。

一、价值认同的形成逻辑

价值认同，是立足于个体认同而形成的群体认同。个体认同是作为有着基本生存需求和生活要求的个体，为实现基本生存生活愿望而形成的现实期待。在这些期待得到满足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个人情感、伦理、道德、行为等方面的要求，其作为个人愿意遵守并努力坚守的准则，成为无数个体最为基本的核心认同。个体认同既包括个体自发形成的情感体验，又包括来自外部约束而不断强化的、逐渐自觉的伦理道德与行为方式。个体自发形成的情感、道德、伦理和行为，有些是出于动物本能，如对长辈的依恋和部分生存生活经验的获得；更多则是出于人类社会发展所形成的伦理观念、道德认知和行为约束。

观察个体认同的形成可以看到，个体认同能够较为清晰地描述生活在特定环境中的人、或者有着独特生活阅历的人为何会形成与众不同的自我意识。其所认同的某些伦理观念、道德意识、行为方式会使其成为特定的“他”，具备着个体独特性，使得每一个人都能成为与众不同的“自我”，这是群体认同的基础。有了无数独特的个体，我们才能够以“人以群分”的原则，对社会成员之间的普遍共识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

兼顾所有个体要求和个体特征的群体，才能形成普遍意义的社会。以群体共识为视角观察社会认同，能够抽取出现有限或无限个体之间存在的相似或相同性，使得从不同范围描述群体共识的形成及其特征具有可能性。譬如两个个体之间出于伦理认同或道德认同，可以形成最为基础的社会关系，如夫妻、父子、兄弟、朋友、主宾

或君臣关系等。二者之间所存在的行为底线，决定彼此关系能否存续；二者之间的共同理想或共同期待，决定了彼此关系能走多远，也决定了其社会意义何在。诸多个体之间相互认同或共同认同某些道德伦理要求、相互坚守或共同坚守某些行为准则，就可以形成更大范围的群体认同。

群体认同最初存在于特定群体之内，如家庭、家族等以血缘关系凝固起来的稳定组织结构。进而拓展到有着相似或相同共识的家庭、家族之间，以婚姻、亲戚、联盟等约定稳定下来，形成了更大范围的社会认同。随着家庭的扩大和家族的壮大，不同家庭、家族之间所形成的网状关系，共同强化了彼此之间的伦理关系和道德共识，落实到交互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之中，确立了人类自发的群体认同。

家庭、家族及其社会关系被组织起来，担负起生产、救助、服务、贸易、军事等职能时，彼此之间的责任和义务就被强化，所形成的诸多约定因此具有了某些强制性，约定为共同准则。群体之间所认同的道德伦理、行为方式作为基本约束，成为每一个个体必须遵守的法则，这就使得道德认同成为社会认同，作为行为规范，维持共同秩序。如皋陶曾对禹言及九德：“宽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乱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塞，强而义。”¹将之作为早期中国所推崇的道德认同进行强化。夏启在伐有扈氏之前言：“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²就是利用群体认同所赋予的权力来约束征伐行动中的所有成员。

早期中国的道德伦理，是在漫长的生产生活过程中逐渐凝聚起来的最为基础的社会共识。从早期经典的记述来看，尧、舜、禹、商汤、文王坚守并巩固了这些共识，才得到诸多部族的拥戴，方能开辟一个时代。如尧的“克明俊德，以亲九族”、³舜的“濬哲

1 孔安国传，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卷四《皋陶谟第四》，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04页。

2 孔安国传，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卷七《甘誓第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73页。

3 孔安国传，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卷二《尧典第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7页。

文明，温恭允塞”、⁴大禹的“政乃乂，黎民敏德”、⁵商汤的“懋昭大德，建中于民”、⁶周文王的“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齔寡，庸庸，祗祗，威威，显民”等，⁷不断强化道德认同，整合家族与部族势力，赢得百姓支持，从而促成彼此协作，形成更大范围的群体认同，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

早期中国的道德认同，以仁、义、礼、智、信为基础，体现着人之为人、人之能群、人之能分、人之能断、人之能行的内在要求。其作为衡量一个人道德品行、责任义务、内在自觉、是非观念和行为规范的依据，在早期经典中不断被强化，衍生出了诸多的道德观念，应用于特定的生活领域。如见诸家庭关系的“孝”、见诸家国关系的“忠”、见诸行政行为的“廉”等，皆是以仁、义、礼、智、信为学理依据而形成的道德认同。

早期中国的伦理认同，用于约束特定社会关系之间的责任和义务。孟子表述为“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叙，朋友有信”，⁸将之作为基本社会关系中的行为准则。其中的父子指代长辈与晚辈之间的关系，以亲情原则相处；君臣则指代上级与下级的关系，以责任原则相处；夫妇指代夫妻关系，以尊重原则相处；长幼指代同辈之间的关系，以兄友弟恭的原则相处；朋友指代一般的社会关系，以诚信的原则相处，由此形成了中国核心的伦理认知，约定了在这些关系中交往的内在要求。

制礼作乐，是将道德共识和伦理共识进行仪式化的设计，作为社会运行的外在规范。以礼别异，制定规则来约束人的行为；以乐合同，借助情感认同来促成道德认同。中华文化借助礼乐的规则、形式、程序和制度，在士大夫及其以上阶层中形成了深厚的情感共

4 孔安国传，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卷三《舜典第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1页。

5 孔安国传，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卷四《大禹谟第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86页。

6 孔安国传，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卷八《仲虺之诰第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98页。

7 孔安国传，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卷十四《康诰第十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359页。

8 赵岐注，孙奭疏：《孟子注疏》卷五下《滕文公章句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46页。

鸣。这就将早期中国所形成的道德伦理和行为准则仪式化、规范化、普及化,使得礼乐担负起了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功能,成为评判人事行为的尺度,成为古代中国形成秩序认同和价值认同的基石。

以道德认同和伦理认同为基石的价值认同,在早期经典中得到充分阐释。其作为历史经验在汉代得到全面的继承,不仅通过经术缘饰吏事的方式成为国家治理的准则,作为判断政治决策和行政行为的参考;而且作为察举、科考以选拔官吏的学说依据,支配了官吏的道德认知和行为方式。汉代官吏在社会基层推行礼乐教化,以求形成更为稳定的社会秩序。这些做法常常得到朝廷的褒奖和史官的肯定,成为古代社会推行社会认同的主要方式。

唐代通过《五经正义》的编撰,弥合了汉魏以来在经典阐释中的分歧,使承载早期中国价值共识的经典文本,作为历史经验和学理阐释的文本,成为凝聚文化共识的学术体系。通过修订晋、梁、陈、北齐、周、隋史,编订北史、南史,对五胡十六国、北朝历史进行了系统整理,凝聚了更为深厚的历史共识,为唐朝国家大一统做了历史性的铺垫。宋儒重新阐释了早期经典中的道德认同,进行了身体力行的道德体认和躬行践履,通过学规教育弟子,通过家礼约束子弟,通过乡约影响社会,将价值认同落实到家庭、学校和社会之中,持续改良社会风尚,形成了古代中国最有影响、最为普及的道德宣讲体系和行为规范系统,促成了全社会最为深刻的价值认同。

古代中国日渐清晰的道德认同、伦理认同、秩序认同,构成了中华文明核心的价值认同。在南北朝以至隋唐时期,以农耕传统为主流的中华文明要面对游牧文明的南下,在固守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对不同的文明形态兼容并蓄,通过民族认同来吸纳游牧文明的优秀成果,通过历史认同来凝固更广范围、更大区域的民族认同。少数民族政权对其炎黄血缘关系的强调、对华夏正统地位的强化、对华夏传统的延续,以及南朝政权对北朝风尚的理解、尊重和效法等,有意或无意之间弥合了民族差异,使得中华文明焕发出了新的活力,促成了隋唐时期“华夷一体”观念的形成,并在元朝、清朝的国家治理中得到强化,形成了更大范围的国家认同。

古代中国的天下观念和王朝意识,构建了以中央王朝为核心的天下秩序图式。中央王朝内部形成了超稳定的社会结构,在周边区

域构建着相对稳固的朝贡体系，其以强烈的道德认同、伦理认同、秩序认同、社会认同，对周边政权起着价值导向的作用。但超稳定的社会结构，迟滞了社会的自我更新；相对稳定的朝贡体系，也阻碍了与国际秩序的同步，使得近代中国不得不同时面对社会结构的更新和国际秩序的调整。二者同步剧烈变动，引发了近代中国激烈的思想变动和秩序调整。维持旧秩序的传统观念，被视为阻滞中国发展的内部力量；影响中国事务的外部列强，被视为干预中国独立自主的外部力量。要实现中华民族的独立自主，既需要以反封建为要求的赓新传统，又需要以反帝国主义为要求的民族自立。在近现代特定的历史语境中不断被强化的国家观念，汇聚成了以爱国主义为要求的国家认同，深刻影响着当代中国的价值导向。

可以说，价值认同是群体认同的最大公约数，是一个群体、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最为深厚的社会共识。生活在其中的每一个个体，都受其浸润、得其泽被、为其约束，只有身体力行地遵守并维护着这些认同，群体才得以协作、得以认同，才能够最大程度地维护共同利益、共同原则和共同理想。由此来看，价值认同的形成，既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文明成果，也是中华文明发展壮大的文化基因，更是中华文化去伪存真、去粗存精的思想结晶。

二、价值认同的学理阐释

对价值认同的学理阐释，要充分按照创造性继承和创新性发展的原则来进行，对中华文化中蕴含的道德观念、伦理认知、社会共识、价值原则进行阐释。尤其要着重阐发有益于当代社会发展的概念、观念和学说，对中华文明所形成的经验、智慧和理念进行解读，使之能契合中国未来的发展需要，能够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成为具有文化底蕴、历史传承、时代特色的理论体系。这样的系统研究，才能够直面当前中国的实际问题，能够回应时代的理论需求和观念挑战，将之转化为有益于民族复兴、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精神财富，为当代的发展提供学理支撑。

因此，研究价值认同，要着力阐述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在中华文明发展壮大中的基础性作用；要着力阐发其作为群体共识，在中华民族精神生活中所发挥的持久而稳固的影响力；要观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对思想理念的日渐凝练，

对传统美德的高度推崇,对人文精神的充分弘扬,从而清楚地阐释中华文化中价值认同的学理体系及其作用方式。

核心思想理念,是中华民族在文明进程中所形成的最为基本的社会共识,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最为清晰明确的价值认同。其中既有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道德要求,也有革故鼎新、与时俱进的观念,又有脚踏实地、实事求是的行为习惯,还有惠民利民、安民富民的思想认知,更有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思考方式等。对这些核心思想理念的内涵进行明确地界定,其外延才可能无限地延展,深入到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最为广泛的价值认同。如仁爱的观念,便是在人类的生活中不断凝聚为观念认知,方才汇聚为社会共识。孔子以“爱人”释“仁”,⁹明确了“仁”的内涵是出于人际间的相互尊重、相互关爱的情感体验,并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¹⁰的解读,强调了“仁”作为道德认知,可以转化为个人心性修为。他以“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的行为合称为“殷之三仁”,¹¹则是以“仁”作为尺度来判断人物、事件,使其担负起价值判断的功能。《左传·文公二年》又载孔子评价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展禽,废六关,妾织蒲,三不仁也。作虚器,纵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¹²表明春秋史家已经将仁、智作为价值共识,来衡量历史事件和人物的德行。

在此基础上,后世学者继续阐释“仁”的内涵与外延,使之成为越来越广泛的社会共识。如孟子“仁者无敌”的推论,¹³将仁爱之心从情感体验推广到道德认同。荀子“仁者必敬人”的说法,¹⁴

9 何晏等注,邢昺疏:《论语注疏》卷十二《颜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68页。

10 何晏等注,邢昺疏:《论语注疏》卷十五《卫灵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14页。

11 何晏等注,邢昺疏:《论语注疏》卷十八《微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46页。

12 左丘明传,杜预注,孔颖达等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卷十八《文公二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96-497页。

13 赵岐注,孙奭疏:《孟子注疏》卷一上《梁惠王章句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5页。

14 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卷九《臣道篇》,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55页。

又将仁爱从道德认同转化为行为准则。董仲舒进一步言：“仁者惻怛爱人，谨翕不争，好恶敦伦，无伤恶之心，无隐忌之志，无嫉妒之气，无感愁之欲，无险诋之事，无辟违之行。故其心舒，其志平，其气和，其欲节，其事易，其行道，故能平易和理而无争也。如此者，谓之仁。”¹⁵ 将仁爱从道德认同转化个人修为，使之内足以自适，外足以应事，成为士大夫阶层的共同理想。在这样的认知中，仁爱成为价值判断的依据，成为衡量社会行为的尺度。《礼记·礼运》言：“仁者，义之本也，顺之体也，得之者尊。”¹⁶ 将“仁”作为价值判断的依据，用于衡量礼乐制度、国家治理、道德行为，使之成为核心的价值认同。

经过孔子、孟子、荀子、董仲舒等学者的充分阐释，早期中国所凝聚起来的道德认知，逐步转化为群体认同，被用于价值判断，成为衡量个人道德认知、行为方式的依据，被视为中华文化的核心思想理念。这些核心思想理念，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层内涵，也是价值认同的内在学理，更是支撑中华传统美德和中华人文精神的思想基础。

中华传统美德是核心思想理念在社会道德行为方面的延展，其落实于人的德性涵养、行为自觉，是以德性体认和行为自觉的方式呈现出来的价值判断、文明习惯和社会秩序。其中体现着中华民族评判是非曲直的价值共识，也凝聚着中华文明的发展智慧，更寄寓着中华文化的内在要求，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中国人的行为方式。例如，“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意识，要求我们能够做到克己奉公，勇于负责，辛苦工作，尽个人所能，让社会变得更美好。精忠报国、振兴中华的爱国情怀，提倡我们能够担负起国家责任，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尽职尽责。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社会风尚，鼓励我们涵养淳朴善良的德性，不断改良性性，推动社会风气的改善。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荣辱观念，引导我们体认道德要求，能感恩、有秩序、会敬重、守诚信，以高度的道德自觉，约束日常行为，能够严以律己，辨明是非，养成健全的人格。

人文精神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人文追求和精神气质，体现于

15 董仲舒著，苏舆撰，锺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卷八《必仁且智》，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58页。

16 郑玄注，孔颖达等正义：《礼记正义》卷二十二《礼运》，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709页。

文化传统、艺术创造、科学追求之中。其既是核心思想理念的表现形式，也是传统美德的呈现状态。其中，求同存异、和而不同的处世方法，体现着中华文化处理不同意见的理性精神，那就是在差异中寻求相似性或相同性，消弭分歧，尊重差异，方能尽可能地交流、沟通和共存。而文以载道、以文化人的教化思想，则强化了人作为社会关系的总和，只有遵守基本准则，才能够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也明确了发展文学、艺术甚至科学技术的目的，是为了有助于人本身获得更好的生活、进行更为全面的发展，其中必然承载着对人的引导教化的使命，借助这些艺术的、科学的方式来提升人自身的能力。形神兼备、情景交融的美学追求，既强调了内在的属性和外在的形式的统一，又强调了内在直觉和外在客观的统一，成为中华文化观照客观事物和自我感知的主要方式。此外，俭约自守、中和泰和的生活理念，既概括了中华民族对外在客观世界的谨敬态度，不求索取与占有，更愿意与自然、他人和谐相处；又描述了其对于内在生活的要求，在于获得心性自足，而不求外在的承认，体现了中华民族自足自在的生活态度。这些人文精神，作为中国人民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生活方式、情感样式的集中表达，滋养了独特丰富的文学艺术、科学技术、人文学术，成为中华文化独到的精神标识，也成为中华民族独特的人文气质。

核心思想理念是价值认同的学理基础，中华传统美德是价值认同的行为方式，中华人文精神是价值认同的呈现方式，是我们理解价值认同的思想路径。三者相辅相成，形成了价值认同最为核心的学理阐释，其概括了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是中华民族凝聚历史共识、形成时代共识的思想基础。

三、价值认同的实现方式

价值认同作为最为深厚的社会认同，是维系社会文明发展的历史共识，也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思想保障。中华民族在五千年文明史中促成价值认同、实现价值认同、保持价值认同的历史经验和学理建构，有助于在当前乃至未来形成社会共识，提高民族凝聚力、提升文化自信心，为国家治理的现代化提供经验借鉴和现实参照。

从历史经验来看，价值认同的形成，既依赖于个体能够自觉体

认道德伦理要求,涵养德性,改良行为;还凭借于社会舆论的恰当而准确的评鹭,确立明确的价值导向;更依靠于礼乐刑政等综合力量的作用,三者共同形成价值认同的教化机制、引导机制和维护机制。《孝经》中言及社会风尚的形成,需要道德教化、行为养成和秩序约束三方面的合力:“先之以敬让,而民不争。导之以礼乐,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恶,而民知禁。”¹⁷首先要引导百姓养成道德认知,形成广泛的道德认同;然后借助礼乐将道德认知固定为行为方式,借助公德形成秩序认同;最后借助于外部约束力量,惩恶扬善,来实现社会认同。

在这其中,以教育、教化的方式对社会成员进行道德、伦理、行为、秩序的引导,是最基本的价值认同实现方式。孔子曾以“文、行、忠、信”¹⁸教育弟子,让学生熟悉礼乐、涵养德行。其所形成的孔门四科,则以“德行”为首。孔子因材施教,循循善诱,着力引导学生形成道德人格,养成最为基础的道德认同。曾子称自己“吾日三省吾身”,¹⁹概括了教师引导、学生自省来体悟道德、健全心志、向善成德的德性涵养模式。在此基础上,还通过经典传授形成道德认同,借助日常行为规范形成社会秩序。班固言早期中国的教育:“八岁入小学,学六甲五方书计之事,始知室家长幼之节。十五入大学,学先圣礼乐,而知朝廷君臣之礼。”²⁰其对学生的教育,既注重基本生活知识的传授,更要强化室家长幼之节为要求的家庭伦理教育、朝廷君臣之礼为内容的道德行为方式。中华文化注重教育过程中的养志、趋善、成德,²¹便是注重以道德引导来形成健全人格,促成最为深刻的道德认同。

在家庭教育中,通过家训、家书来进行言教,通过家礼、家规

17 李隆基注,邢昺疏:《孝经注疏》卷三《三才章》,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0页。

18 何晏等、李隆基注,邢昺疏:《论语注疏》卷七《述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93页。

19 何晏等、李隆基注,邢昺疏:《论语注疏》卷一《学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页。

20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122页。

21 叶采集解,程水龙校注:《近思录集解》卷十一,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第277页。

进行身教,以促成良好的家风。中华文化认为,一个人在家里的待人接物、言谈举止、行为方式决定着其社会行为的底线,也决定着其判断是非曲直的基准。通过家庭教育来明确道德、伦理要求,形成秩序观念和社会认同,成为古代中国进行价值认同的主要方式。明代霍韬所作《家训》,其中列孝亲、悌长、尊师、敬友为家教的准则,其解释说:“孝亲仁之始也,弟长礼之恒也,尊师义之则也,敬友智之文也。仁义礼智,心之畜也,童子习之,所以正心也。”²²是将传统的道德伦理落实到日常行为中,并为之订立基本的准则,将道德认知和行为约束融合为一,形成了独特的德行养成模式。

家庭教育是对价值认同的感知阶段和确定阶段,是中华文化形成价值认同的初阶。所谓的感知,主要是指孩童通过情感体验来形成道德认同和伦理认知,在长辈的呵护下形成对外部秩序的基本理解。长辈的言谈举止、行为方式直接影响着孩子的道德观念和行为习惯,这就要求其意识到自身对孩子情感体验、心性成长的关键作用,用恰当的情感表达、得当的行为方式引导孩子形成正确的道德伦理认知。所谓的确定,主要是指孩子在成长过程中,会遇到诸多道德伦理、社会交往、秩序运行等方面的困惑,不可避免地会与外部世界发生冲突、形成歧见,长辈要更加理性而温和地对其思想困惑、交往困境和秩序困惑进行解答,引导孩子正确地看待现实冲突、人际纠纷和社会矛盾,坚守道德底线,坚定价值认同。这既需要家长或长辈要明晰价值认同的形成方式,更要确立稳定而坚强的价值观,才能将价值理念中的诸多原则、学说与家庭生活结合起来,对孩子进行耳濡目染的教导。

在学校教育中,道德认同更注重通过涵养、内省、引导、躬行的方式形成,并引导学生形成初步的价值认同。宋明的书院教育,在知识传授之外,更注重德行的涵养,如王阳明所订《教约》中言:“凡习礼,须要澄心肃虑,审其仪节,度其容止;毋忽而惰,毋沮而忤,毋径而野;从容而不失之迂缓,修而不失之拘局。久则体貌习熟,德性坚定矣。”²³将礼仪活动作为涵养道德的过程,引

22 霍韬著:《霍渭厓家训·蒙规》,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76页。

23 王守仁著,王晓昕、赵平略点校:《王文成公全书》卷之二《语录二·传习录中·教约》,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110页。

导学生体会礼仪中所蕴含的道德认知,实现德行合一,以此强化最为基本的价值共识。

在学校形成价值认同,首先要充分阐释一个时代最为核心的价值认同,使学生耳熟能详,能对其概念、定义进行准确地表述,并根据学生自身的认知特点对其进行解读,或讲述历史故事,或见诸日常行为,通过形象鲜明、通俗易懂的方式引导学生理解道德、伦理、社会、历史、民族、国家等共识,形成理性的价值观念。其次要将价值观念落实到日常的见闻之中,让学生意识到遵守了这些价值认同,不仅能够让自己心安理得,而且能够得到社会的广泛承认和褒奖,更能够促进社会关系的和谐和秩序的改善,激发其自觉维持价值认同的动力。然后是使学生能够辨别是非,使其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知识的累积,能够利用专业知识去思考、研究价值认同的学理、方式和策略,自觉承担起维护价值共识的责任。最后,还可以借助日常行为、事务来观察、评判一个人的德行,对其进行褒奖与批评,使之能够见诸行动,进行自我省思、自我调整,引导并深化其判断是非的准确性。

在社会教化中,中华文化既强调通过礼乐教化来引导百姓形成道德认同,更注重借鉴生产生活的制度、习俗规定来促成社会认同,此外,还需要借助利益关系来维持秩序认同。《礼记·王制》言及社会教化:“司徒修六礼以节民性,明七教以兴民德,齐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养耆老以致孝,恤孤独以逮不足,上贤以崇德,简不肖以绌恶。”²⁴设立专门的教化之官引导百姓熟知冠、昏、丧、祭、乡饮酒、相见之礼,借助礼仪制度,熟悉父子、兄弟、夫妇、君臣、长幼、朋友、主宾的相处之道,深化道德认同,改良公共秩序。然后将这些道德认同推广于饮食、服饰、事为、异别、度、量、数、制等生产、生活实践之中,让百姓在日常生活中理解制度、规定和约束,形成最大范围的社会认同。在此基础上,还要建立社会救助机制,使普通百姓不因为生活所迫而违背社会秩序,放弃良俗,保证社会基本道德伦理不因百姓为生存所迫被紊乱被损坏。在此基础上,对崇尚道德、遵守秩序、维持共识者进行提拔、奖掖,对违背社会共识的行为进行惩处,使得人人崇尚价值认

24 郑玄注,孔颖达等正义:《礼记正义》卷十三《王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03页。

同，遵守价值认同，弘扬价值认同，形成最为稳定的社会秩序。

社会领域中要形成价值认同，关键在于教育机制、宣传机制、约束机制和惩戒机制要形成合力，共同维护正确的价值导向，维持社会正义。在利益多元化的现实中，价值取向不可避免地多元化，虽然主流价值观能得到充分提倡，但不劳而获、唯利是图、好逸恶劳、见利忘义、违法乱纪、骄奢淫逸等不良风气依然存在，而且与正向的价值认同此消彼长，甚至在某些领域还会不断滋生泛滥。这就需要教育、文化、宣传、艺术、经济、司法等领域能够长期稳定地形成合力，倡导核心价值观，维持社会最为基本的价值共识，将之作为制定法律法规的依据、主导文化艺术产品的旋律、衡量社会经济活动的准则、进行是非曲直判断的标准。综合运用文化遗产、历史经验、现实要求、利益诉求等手段，守护核心价值观，维护核心价值认同。以此引导社会按照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要求，自觉维护国家认同；遵守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要求，主动维护社会认同；遵照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要求，共同维护道德认同，这样就能继承文化传统，形成文化自信；凝聚时代共识，形成价值观自信，使之成为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建设、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参考文献

1.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2. 董仲舒著，苏舆撰，锺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3. 何晏等注，邢昺疏：《论语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4. 霍韬著：《霍渭厓家训·蒙规》，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
5. 孔安国传，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6. 李隆基注，邢昺疏：《孝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7. 王守仁著，王晓昕、赵平略点校：《王文成公全书》，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

8. 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9. 叶采集解，程水龙校注：《近思录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17年。
10. 赵岐注，孙奭疏：《孟子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11. 郑玄注，孔颖达等正义：《礼记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
12. 左丘明传，杜预注，孔颖达等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